

证券代码：836562

证券简称：众拓联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众拓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提供借款情况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2019年11月，公司与非关联方北京引航领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向其提供借款金额600万元，借款期限自2019年11月8日至2020年11月7日。2020年度公司未收回该款项。2020年11月，就该未收回款项600万元，公司与北京引航领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续签《借款协议》，借款期限自2020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7日，年利率6%。2021年11月，就该未收回款项600万元，公司与北京引航领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续签《借款协议》，借款期限自2021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7日，年利率6%。2022年11月，公司与北京引航领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续签《借款协议》及补充协议，借款期限自2022年11月8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年利率6%。

2022年4月18日，北京引航领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归还本金72,230.00元，2022年11月22日，归还借款本金500,000.00元。2022年12月30日，归还本金1,020,000.00元。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10日，北京引航领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归还本金及利息5,898,657.44元。

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向上述非关联方提供借款并收取相应利息，可适度提高公司部分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年3月16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上述非关联方提供借款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公司上述对外提供借款无需其他审批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二、借款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北京领航领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借款人名称：北京领航领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355263512F

注册资本：13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 7 号

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；投资咨询；项目投资；资产管理；经济贸易咨询。（“1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；2、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；3、不得发放贷款；4、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；5、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”；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与公司关联关系：无关联关系。

三、对外提供借款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向上述非关联方提供借款并收取相应利息，可适度提高公司部分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北京众拓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借款协议》及补充协议。

北京众拓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20日